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6执恢1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江宁路168号。法定代表人：于晓青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陆雁雯，女，1985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彭小英，女，1956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陆雁雯、彭小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06民初22352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陆雁雯、彭小英名下的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340弄1号10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邵 伟 忠  
审 判 员 周 广 元  
二 〇 二 二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 
书 记 员 张 俊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